

学校编码: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9907002

U D C _____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公平与效率关系的再思

杜勇廷

指导教师姓名: 戴 双 美 副教授

申请学位级别: 硕 士

系 别: 马 列 部

专 业 名 称: 科 学 社 会 主 义

论文提交日期: 2 0 0 2 年 5 月

论文答辩日期: 2 0 0 2 年 5 月

学位授予单位: 厦 门 大 学

学位授予日期: 2 0 0 2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 0 0 2 年 5 月

平等与效率之间的抉择，我认为，这是最大的社会经济抉择。而且它在社会政策的各个方面困扰着我们，我们无法在保留市场效率这块蛋糕的同时又平等地分享它。

——摘自：美国学者阿瑟·奥肯《平等与效率》

内容提要

公平、效率及其关系问题一直是经济学界所争论的难题之一，甚至有的人称之为经济学的“斯克芬斯”之谜。对此，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无论是作为一种理论探讨还是作为一项战略实施都应具有其特定的历史性，都应该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有所创新。目前，在中国经济处于转型时期，尤其在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拉大，社会分配不公现象日益严重的状况下，重新审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对公平与效率战略进行重新抉择就显得更为重要了。

本文主要分为四章：

第一章主要就公平与效率的一般性理论问题进行了总结和评论，涉及公平与效率的基本概念；马克思主义者关于公平与效率理论的论述；中外理论界关于公平与效率抉择理论的评述等。

第二章主要就“公平基础，效率中心”之提法的理论根据和实践基础进行了详细地分析和论证，以充分说明该提法的合理性。

第三章侧重于对“公平基础，效率中心”的内容和意义进行剖析。在于说明该提法的特点所在。

第四章主要陈述如何在社会实践中贯彻和实施“公平基础，效率中心”这一战略措施，同时强调了关注社会弱势群体的问题。

文章的最后是笔者就成就此文的原因和过程进行了简短地回顾和说明。

关键词：公平 效率 经济发展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一般性理论问题.....	2
一、基本概念评析	2
二、马克思主义者对公平与效率关系的论述	3
三、国内外关于公平与效率抉择理论的述评	6
第二章 “公平基础，效率中心”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11
一、“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理论的缺陷	11
二、公平被忽视的原因	11
三、社会不公影响社会稳定	12
四、社会不公阻碍社会经济发展，从而损害经济效率	14
五、社会不公威胁国家统一	16
六、差距越大=效率越高？	17
七、“效率优先”在经济转型时期的不适用性	18
第三章 “公平基础，效率中心”的理论分析及其意义	20
一、“公平基础，效率中心”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异同	20
二、“公平基础、效率中心”的辩证关系	20
三“公平基础，效率中心”战略的积极意义	23
第四章 “公平基础，效率中心”战略的实施	25
一、观念创新，营造“公平基础、效率中心”的思想氛围	25
二、逐步形成政府注重公平，市场注重效率的格局	26
三、体制创新，实现起点公平和结果公平	27
四、提倡公平基础，关注弱势群体	29
结束语：一切为了人类的全面发展	32
参考书目	33
后 记.....	35

前 言

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的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了，综合国力增强了，但随着改革的深入，特别是在当前的经济转型时期，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拉大，衡量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①在连续攀升。按照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课题组的调查，1995年全国基尼系数是0.445；根据世界银行测算，1978年我国人均收入的基尼系数是0.33，这说明我国当时属于个人收入差距比较小的国家，而到1995年基尼系数已达0.445，1998年上升到0.456，不仅超过了国际上公认的中等合理差距水平，而且超过了美国1990年家庭收入0.43的基尼系数^②。按照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的调查，如果将非法和非正常收入包括在内，则1994至1997年全国基尼系数已超过0.5；虽然这些数字各异，有些缺乏权威性，但它足以说明中国的收入差距确实在不断扩大，甚至问题相当严重，已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

过分悬殊的收入差距具有很大的消极作用：在思想观念上它容易使拜金主义和金钱万能论的思想盛行，从而污染、腐蚀社会风气；在实践活动中，它容易加剧社会矛盾，并且一旦竞争长期处于不公平状态，则将挫伤多数人的积极性，在某种情况下，还有可能演化成大面积的社会震荡；在政治生活方面，它容易为各种政治弊病和腐败现象的泛滥推波助澜；在经济生活方面，它会使低收入者有效购买力下降，有效需求减少，会在整个社会范围内造成需求与供给的不平衡，消费者主权不能约束生产者主权，导致生产过剩，破坏效率；在生活方式上，它容易滋长社会上的腐化堕落习气，甚至于为各种封建迷信及犯罪活动提供土壤和条件。

这些问题也是近几年“两会”代表委员们高声呼吁的议题之一。当前经济学界对公平与效率关系的讨论也相当热烈，包括像吴敬琏和厉以宁这样的经济学界名人。因此我认为重新审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无论是从实践上还是从理论上都具有其现实意义。

^① 基尼系数是意大利统计学家基尼根据洛伦兹曲线提出的一个更为精确地用以衡量收入分配状况的定量指标。其值在0.3-0.4之间表示收入差距合理；超过0.4则表示不合理；超过0.5则表示收入分配出现两极分化。

^② 常兴华《个人收入差距：历史演变、基本现状、调节思路》载《经济参考》2000年第36期

第一章 一般性理论问题

我们知道任何理论都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关于公平与效率的理论也毫不例外，因此，要对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有个较透彻的了解，首先要从其基本概念谈起。

一、基本概念评析

1) 公平和效率。公平，是指人类所追求的分配上的正义，即权力、财富、荣誉、义务、地位、机会、奖惩等分配上的公平。李凤圣同志搜集整理了我国理论界关于十七种不同的公平观，归纳起来可以分为四类：1) 公平是指制度、规则的公正、平等，当该有的制度没有建立或已有的制度配置不当，权利和义务不对称时，受到制度制约的当事人双方是不可能公平的，规则的不平等是最根本的不公平，规则的不公正是决定意义上的不平等。2) 公平是指收入分配规则的公正平等。也就是说，在收入分配领域，每一个人的收入都与其投入的比例系数相等。3) 公平是指社会公平即社会的每一个公民收入调节的合理性，即道德、伦理意义上的公平。4) 公平是指一种主观感觉，心理平衡，由每一个人做主观评价。效率，是指以促进财富积累为目的，用最小的投入取得最大的产出的收益状态。包括三要素：速度、数量、质量。属于生产力和经济学的范畴。通常情况下，投入产出多被认为是有效率的，投入产出少就被认为是无效率的。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从古至今，人们一般认为“公平、正义、公正、公道”^①乃同一概念，而在汉语中，公正与公平、公道三者是完全等义的道德概念，只是后二者较为口语罢了。“公平”，在英语中为 justice，也有公平、公正的意识；与此相关的词有：fair（公正、公道）、impartial（与分配相关系）。公平就是道德的、公正的，不公平就是不公正、不道德的。

2) 公平有别于平等。平等是指人们在社会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享有相同的权利。平等在收入分配上强调的是无差别，即收入结果上的均等。而公平就其一般意义而言是人类的主观世界认为某种事物应有的状态，是人们根据一定的标准对某一事物或行为进行的价值判断。如果说平等是某种事物所客观存在着的状态或人

^① 《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北京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第 254 页。

们所拥有的权利，那么，公平则是对这种状态或权利所进行的一种主观评价。这是两者所不同的地方。此外，公平与平等的区别还在于公平所涉及的范围要比平等所涉及的范围广，它不仅包括某些平等的内容，还包括某些不平等的内容。榨取剩余价值对无产者来说是不平等的，但就资产阶级来讲则是公平的。

3) 起点公平和结果公平。起点公平又叫机会公平是指社会提供所有有关社会成员以平等的竞争机会。起点公平是公平竞争中最重要的一环，它决定着所有成员是不是有机会进入到竞争中来，如果在竞争之前就把一部分人排斥在外，这是最大的不公，也最容易引发人们的不满。因此，凡是涉及民众的改革，首先要考虑的是起点公平的原则。例如，中国一九七九年开始的农村改革，奉行的就是起点公平的原则，土地承包人人有份，机会均等。而中国城市改革的困难之一就是难以做到机会均等。所谓结果公平是指社会活动结果的平等性。即不管个体活动的差异有多大，所有成员在最终结果上均获得相等的政治、经济地位。在中国当前的某些领域结果公平还是必要的。例如，对残疾人的救济、对于极端贫困者最低生活水平的保障等。除起点公平和结果公平外，还有个过程公平的概念，即参加社会活动或社会竞争的各社会成员能在同一规则下，能被平等地对待。

二、马克思主义者对公平与效率关系的论述

(一) 马克思主义公正观^①的基本特征

公正的特征是指公正本身特有的性质或属性。历史上各种公正观都认为公正是永恒的，抽象的，绝对的，超阶级性的。马克思主义认为公正是历史的，相对的，具体的，社会的，有阶级性的。因此，马克思主义公正观同历史上种种公正观有着本质的区别，具有自己鲜明的特征。1) 阶级性。马克思主义认为，除了原始社会，“到目前为止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是社会被划分为不同等级和阶级的历史。在阶级社会中，人们有着不同的物质利益和政治利益；一定的思想观念是一定的阶级利益和阶级目的的体现，无不带有深刻的阶级烙印。各个时代的公正要求无一不是“直率而公开地站在一定社会集团立场上”。^①各种公正观也都是站在一定阶级立场上维护其阶级利益的公平观。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公平“始终只是现存经济关系在其保守方面或在其革命方面的观念化，神圣化的表现。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公平观认为奴隶制度是公平的；1789年资产阶级的公平规则要求废除

^①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公平与公正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也是作为同一概念使用的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379页

被宣布为不公平的封建制度”。^②2) 历史性。从严格意义上讲,公正范畴是私有制出现,阶级产生以后才形成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阶级斗争的开展以及人们社会生活不断向深度的发展而不断地演变和发展的。恩格斯指出:“平等是正义的表现,是完善的政治制度或社会制度的原则,这一观念完全是历史地产生的。为了得出平等=正义这个命题,几乎用了以往的全部历史,而这只有在有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时候才能做到。”他还说:“平等的观念,无论以资产阶级的形式出现,还是以无产阶级的形式出现,本身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这一观念的形成,需要一定的历史条件,而这种历史条件本身又以长期的以往的历史为前提”。^③3) 相对性。公正的客观标准与主观评价之间几乎总是存在着差异或矛盾,正是这种差异和矛盾决定了公正的相对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由于人们生存和发展的客观条件和现实基础不一样,对公正的要求总会有区别,社会就不可能做到绝对地公正,而只是当时条件下的相对公正。恩格斯写到:“在国和国,省和省、甚至地方和地方之间总会有生活条件方面的某种不平等存在,这种不平等可以减少到最低限度,但永远不可能完全消除。阿尔卑斯山的居民和平原上居民的生活条件总是不同的”。^④其二,马克思主义认为,永恒的公平观念不仅因时因地而异,甚至也因人而异。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平等,作为共产主义的基础,是共产主义的政治的论据”,而“在德国是自我意识,在法国由于政治的原因是平等,在英国是现实的、物质的、仅仅以自身来衡量自身的实际需要。”^⑤其三,社会公正与否的评价尺度绝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生产力及其所决定的经济事实的变化而改变。恩格斯说“如果群众的道德意识宣布某一经济事实,如当年的奴隶或徭役制,是不公正的,这就证明这一经济事实本身已经过时,其他经济事实已经出现,因而原来的事实已经变得不能忍受和不能维持了。”^⑥此外,马克思主义公正观还有其社会性和具体性。

(二) 毛泽东、邓小平关于公平与效率思想之比较

经济效率和社会公平的互相牵动是保证一个社会得以持续发展的两个方面,就政策制定者而言,在公平与效率之间坚持何种价值取向,如何处理二者之间的关系,必然影响到一个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毛泽东、邓小平围绕公平与效率问题进行的可贵探索给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留下了一份宝贵的精神财富。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8卷第31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33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3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09页

1) 区别

在公平与效率之间，就根本倾向而言，毛泽东较为关注的是社会公平问题。即使他也十分注重发展生产，提高效率，有“把我国从落后的农业国变成先进的工业国”的真诚愿望，但这是以不损害和妨碍社会公平为前提的。在毛泽东的思想中，虽然也有反对平均主义，主张实行按劳分配，但在实践中又是不彻底地，怕发生“阶级分化”。例如他认为实行八级工资制“跟旧社会没有什么区别”，不赞成以“计件工资为主，计时工资为辅”的工资形式，主张以“计时工资为主，计件工资为辅，计时加奖励”的工资制，其结果是挫伤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滋长了平均主义，正如逢先知所言：“不能说毛泽东不注重发展生产力，但如果把发展生产和防止‘两极分化’，实现‘社会公平’，比作天平上的两端，那么，他的砝码总是更多地加在后一方面”。^①邓小平首先关心的是如何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提高效率。因为没有效率的提高，就没有生产力的发展，就谈不上消除贫困，改善人民生活，社会公平就无从谈起。所以在改革开放之初他就把迅速摆脱贫困作为一切工作中的首要任务。他在谈那时的工作思路时说：“考虑的第一条就是要坚持社会主义，而坚持社会主义，首先要摆脱贫穷落后的状态，大力发展生产力。”^②在他看来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太慢也不是社会主义。要发展生产力，调动人的积极性，就必须突破平均主义的陈规束缚，允许人们在收入方面存在差别。

毛泽东在处理公平与效率的问题上，曾经有过深刻的教训，他期望在实现最大程度公平的同时达到最高的效率。20世纪50年代，毛泽东做出了高举“三面红旗”的战略决策。其中“人民公社”反映了他对最大限度公平的追求，而“大跃进”和“总路线”则体现了他最高效率的预期值。但是，由于他忽略了公平与效率实际上是对立的统一，做出了公平和效率的最大化直接合一的选择，忽略了二者的相互排斥，结果事与愿违，牺牲了效率，形成贫穷状态下的平均主义。

邓小平深刻总结了毛泽东在处理公平与效率关系问题上的失误，在制定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蓝图时，运用唯物辩证法对公平与效率做出了新的权衡，这种权衡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具有了更大的自觉性。邓小平同志关于公平与效率思想的新贡献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提出了实现效率与公平高层次统一的任务。邓小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指出：“我们为社会主义而奋斗，不但是因为社会主义条件比

^① 逢先知《毛泽东和他的秘书田家英》中共文献出版社1990年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24页

资本主义更快地发展生产力，而且因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消除资本主义和其他剥削制度所必然产生的种种贪婪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其二，提出了实现效率与公平高层次统一的基本思路：①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②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制度。③贯彻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大政策。④解决社会分配不公，防止两极分化。

2) 联系

毛泽东和邓小平虽然在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上存在差别，但二者在差别中又有内在的联系或一致的方面。譬如，他们重视效率有着相同的思想基础，即作为一个政治家和人民领袖对中国社会贫穷落后面貌的深切感触和希望中国尽快强大起来，富裕起来，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迫切愿望。但由于种种原因，毛泽东的主观愿望未能完全实现，改变中国落后状况的历史重任则落在了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的身上。面对中国落后的事实邓小平不得不优先考虑发展社会生产力，邓小平不仅把发展速度看成一个经济问题，还把它作为一个能否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保持国内稳定和提高中国国际地位的政治问题来考虑。对于社会公平，毛泽东把它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并上升到是走社会主义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高度加以关注。邓小平也十分注重社会公平，但他主张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以便更快地提高经济效益，更快地发生生产力，为最终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创造条件。就在经济效益得到很大提高的同时，邓小平仍然强调“社会主义的原则，第一是发展生产，第二是共同富裕”^①，认为“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如果产生了新的资产阶级，那我们就真的走了邪路了^②”。他在南巡讲话中，进一步将消除两极分化当成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重要内容。邓小平在肯定收入差别的同时，还进一步提出了社会主义的差别应是合理的差别。因为贫富之间差距太大，既不是先富政策的目的所在，也不符合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更不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只有在社会财富和社会利益的分配比较公平的情况下，人们才会主动地发挥自己的创造性，从而促进社会效率的提高。

三、国内外关于公平与效率抉择理论的述评

1) 效率优先论

持这种观点的在西方主要是新自由主义和货币主义经济学家，代表人物有哈耶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7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11页

克、弗里德曼及科斯等。他们的主张是：第一，效率、市场竞争和自由（自由经营、自由竞争、资源的自由转移）相联系。将“自由”——西方传统价值观的“天赋人权”放在首位，既是效率优先的前提又是效率优先的结果。如果追求公平牺牲了自由，必将破坏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由此损害效率，那么这种公平就是不可取的。第二，效率本身就意味着公平，通过所谓“公平”分配获得收入，会损害效率。因为这样会窒息市场机制的激励功能，使人们失去不断提高经济效率的动力和压力。第三，反对通过政府干预来纠正市场机制自发调节所形成的收入分配不公。他们认为公平只能通过自由竞争的市场机制来实现，而不能依靠法律、行政和税收等手段来实现。因为用后一种方式实现公平是把一部分人多于“公平份额”的收入和财产拿给少于“公平份额”的那些人，这实际上是把一部分人的努力移作另一部分人的所得。这种做法本身就是不公平的。哈耶克曾经说：“由于特殊干预行动对自发过程中造成的分配状况的纠正，就一个原则同样地适用于每一个人而言，从来不可能是公正的。”^①在国内也有的学者持相同的观点，他们提出效率优先的理由是：从政治上说是尊重个人“自由”，主要指经济竞争自由、个人发挥聪明才智和择业的自由、企业经营自由。生产要素供给者由此获得自发的主动性、积极性。效率优先也是对个人努力的奖励。国家干预经济会侵犯个人自由，其实是以一种不平等代替另一种不平等；从经济上说，效率优先强调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完全竞争市场经济使每一个人都成为市场主体，都对自己的经济活动结果负责任。不完全竞争市场比没有市场好。收入差距可以产生一种激励机制。再分配使收入均等化，降低储蓄率、减少投资、阻碍经济发展，反而使穷人更穷；从伦理上说，政府采取的公平分配措施会产生道德危机。效率优先论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是，他们把公平与效率完全对立起来，似乎二者之间存在此消彼长的关系，尤其反对国家对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等观点则是不可取的，应当看到市场机制本身不能保证某些社会成员的基本需求，某些社会产品（如公共设施）就不能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高效率的分配。

2) 公平优先论

持该观点的主要是新剑桥学派、新制度主义者，代表人物有庇古、罗尔斯、琼·罗伯逊等。他们的主要观点是：第一，公平是一种天赋权利，它不能用金钱来衡量和标价。效率本身不仅不代表“公平”，相反，它来自“不公平”，因为，在市场经济中人们在财产占有、接受教育的机会、个人天赋与能力等方面存在着事实上的机

^① 哈耶克《法律、立法和自由》第2卷：社会正义的幻景第142页1976年版

会不均等，市场本身存在缺陷，它并不是真正按照人们实际贡献的大小来评价和付酬的。第二，不公平损害工作热情，降低效率。他们认为收入分配不平等会导致权利和机会的不公平，这是由于在西方市场经济中金钱与权力相交换，而权力又能成为收入和财富的源泉，收入和财富就不一定与他们的努力程度成正比，不公平的分配损害工作热情，进而使社会效率降低。第三，平均分配是一种最优分配。勒纳认为由于效用不能测量，各个人或各人群的边际效用曲线的高低无法比较也无法预知哪一种分配方式可以获得最大福利，因此，必然得到如下假定：平均分配就是获得最大满足的分配方式。第四，公平左右着效率。国内持公平优先论的也大有人在，他们认为，从政治上说，国家干预不必然对个人“自由”的侵犯。市场经济不是“笼子”经济。市场上的公平竞争是以政治上的公平原则为前提的。一方面，政治上的公平原则不允许任何人以行政权利把一些企业排除在经济竞争的赛场之外，或让某些企业在小范围内竞赛；另一方面，它又让所有企业遵循共同的规则，保证规则的公正和执行规则的公正。许多发展中国家虽然也按市场机制配置资源，但不能达到优化配置，其中一个根本原因就在于政治上的公平原则得不到贯彻。分配上的差距与储蓄无必然联系；收入差距未必是一种激励机制；政府干预控制公共事业部门、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业对于任何一个国家都是必要的。市场机制促进效率的作用必须通过平等的双方的平等交易才能发挥出来。没有公平的交易市场，社会资源无法达到最优配置。经济上的公平原则强调经济竞争过程平等、竞争规则对所有人同等有效、所有人的劳动都有同等的价值。这有助于克服市场不完善性(其表现为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组织不严密、价格体系严重扭曲、信息严重缺乏和不确定、缺乏有效的竞争等)；从伦理上说，政府采取公平措施并不必然导致道德危机。企业家不仅受金钱激励，而且受社会地位、政治地位、事业心成就感等激励。所有人在人格上都是平等的，都有生存和发展权，保障社会成员过上基本的文明生活是国家的责任、社会的义务。主张公平优先的西方学者看到了公平对效率的制约作用，主张通过政府干预实现公平分配，从这一点来看是有其积极意义的。但是他们把收入差距缩小的平均分配倾向摆在第一位，这种观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是不可取的。因为，平均化的收入分配格局降低社会经济效率，最终导致“公平”水平的降低。

3) 公平与效率兼顾论

持这种观点的有凯恩思、萨缪尔森、布坎南、阿瑟·奥肯等，其中典型代表人物是美国经济学家阿瑟·奥肯。他认为，效率与公平存在互替关系，二者之间应当达

成妥协。他说：“因为平等和经济效益之间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在某种意义上说资本主义和民主实在是一种最不可能有的混合物，或许这就是他们互相需要的道理——在平等中注入一些合理性，在效率中注入一些人道”。他又说：“如果平等与效率这两者目标均有价值，而且无一不是处于绝对优势地位，那么凡是二者发生冲突的地方都应当坚持调和，在这种情况下，有时会为了效率而牺牲一些平等，有时又会为了平等而牺牲一些效率，但任何一种牺牲都必须作为增进另一方的必要手段，否则便没有理由这样做”。^①这就是说在奥肯看来，效率与公平既是互替的，又不能偏废，唯一的出路只有二者兼顾。同西方关于公平与效率的讨论一样，除公平优先、效率优先的主张以外，在我国还存在有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论，它专指我国目前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分配制度(原则)。他们将公平分为市场公平与社会公平两种。将效率限定为由于收入分配的变化而引起的人们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不是指外在于收入分配的经济效率本身。他们认为人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进取精神是经济效率的源泉。它们取决于市场公平的竞争机制。没有公平的效率只能是皮鞭下的效率和饥饿压力下的效率。市场公平的核心是机会均等，表现为平等的市场参与权、市场竞争权、市场经营权。关键是公平的市场规则之有无、本身是否公平、是否被公正有效地执行。效率为社会公平提供物质基础，高效率基础上才能有高水平的社会公平。市场公平在其动态过程中还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公平，(如获得机会的条件不同、天赋、能力差异、起点不平等等等)表现为财富与收入差距。合理的收入差距体现奖惩机制，但是过分悬殊的收入差距使一些人自暴自弃甚至威胁社会安定。国家必须利用经济、政治、行政、法律等手段调节收入差距，实现社会相对公平。社会公平促进效率进一步提高。另一些学者则泛指在整个经济领域、乃至在整个社会生活中都应该兼顾公平与效率。理由是公平与效率是由现实生产关系决定的、不可分离的两个方面。效率与公平只能是现实生产关系的效率与公平，自由与平等无不受到现实生产关系的制约。认识现实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状况，不断更新和调整现实生产关系及其结构、布局，使之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才是正确解决公平与效率关系的基础和出发点，而不是单纯考虑效率的好处和公平的好处，更不是考虑自由的价值和平等的价值。在经济生活中，当有两种相互抗衡或相互替代的力量存在而又不能有任何偏废时，较好的出路只能是求得相互妥协或兼顾了。所以，奥肯的兼顾公平与效率的观点对我们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① 阿瑟·奥肯《平等与效率》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83—84, 105页

4) 具体分析论

不同的作者从不同思路认识到对公平与效率问题宜作具体分析。(1)有人认为,随着考察问题的背景、视野的变化,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会发生明显的变化。在社会历史哲学中,是公平正义说明、规定效率的;从社会学角度看,因为本质上或发源上的一源性演变为生活存在中的彼此互相作用的共在性、多源性,有时彼此甚至成为解决自身问题不可缺少的前提与条件,公平与效率应该兼顾;在经济学或经济活动领域则效率天然地优先于公平。只是在一种广义的、可持续发展的效率意义上,经济活动也联系到公平;在伦理学上,公平又是优先的,指人格平等,人人都有生存、发展权。(2)另有的人认为人类活动的政治、经济、文化三大领域在市场经济社会与非市场经济社会的关系是不同的,必须把诸领域的相对分离作为一个基本前提,由此出发探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平与效率的具体关系。接着,又指出公平与效率的不对称性:因为政治经济的不对称性。经济活动虽要预设一定的政治形式为条件,但其自身并不包含政治成分,政治作为一种形式它不仅以经济为条件,且复以经济为自身基本内容。因为效率是就一个过程而言,效率是单意的;而公平却是指一种状态,对于一个过程来说,至少可分为起点与结果两端来评价,还包括过程本身是否公平。公平本身就具有价值意义。效率与人的生产目的相联系才具有价值意义。在此基础上,他们进一步认为,就起点效率与公平的关系而言,两者是完全统一的。(3)还有的人从方法论上指出公平与效率的抉择应是多元取向的统一,即综合考虑伦理道德取向、经济发展的动力取向、制度取向和国情取向。具体分析论克服了效率优先论和公平优先论抽象讨论公平与效率问题的缺点,深化了对公平与效率问题的认识,但对公平与效率的联系认识不够,使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案缺乏可操作性。

第二章 “公平基础，效率中心”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不仅是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社会实践问题。要有政策、制度、思想意识等方面来保证。公平与效率还与一个国家的文化历史传统、不同时期社会的主要矛盾相联系。“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做出的政策性抉择，而不是一成不变的。

一、“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理论的缺陷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术界对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结果人们普遍接受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理论，这种观点已经写进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规定的决定》而成为官方的改革理论，并且成为当前理论界的主导思想。其实，“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只是一种改革旧体制的策略，它是出于对克服我国长期存在严重的平均主义和低效率需要而提出的，因而作为一种改革过渡期的社会收入分配原则是可以的，但它本身并不是社会公平理论，不能作为改革目标的（公平）理论表述。在理论上它是不完整和不彻底的。首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只是一种原则，不能等同于一种社会公平理论。正像《决定》所指出的那样，“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只适用于社会收入分配领域。而“社会公平”的范围和内容则覆盖全社会所有领域和层面，包括经济、政治、公共事业、伦理道德、人道主义等。其次，“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一表述内在地将公平与效率对立起来，不符合改革自身的和谐要求。它要求政府在进行社会政策选择时，以效率为首选和主要目标。在优先考虑效率时再兼顾公平，在这里，效率与公平不可能统一起来。进一步看，“兼顾公平”中的“公平”实际上是一个模糊的概念，至少不能否认其含有追求效率就会失去公平（因而需要兼顾）的意思。无疑这容易造成改革中公平观念的混乱。第三，“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意味着政府在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时必然要先取效率后顾公平，若二者出现严重对立时，则只能宁要效率而舍弃公平。

二、公平被忽视的原因

可以说人类社会的历史是一个不断追求公平、公正的发展史，中国也不例外，

但耐人寻味的是长期以来，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初期公平观念在人们的意识中不是很强烈，从而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公平的观念思想一度被社会大多数成员所忽视，这主要是由于在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和改革开放的某些政策因素所致。

1) 在原先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各行业、各地区的差距不大。据有人统计 1979 年中国城乡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是 0.31，而 1998 的基尼系数是 0.456。再从行业收入来看，1978 年收入最高的是行业是电力、煤气和水生产供应业，职工年均工资为 850 元，收入最低的行业是社会服务业，职工年均工资是 392 元，二者绝对差距是 458 元，相对差距是 2.17:1；到 1998 年，收入最高的行业是金融保险业，职工年均收入为 10633 元，收入最低的是农林业，职工年均工资是 4528 元，二者绝对差距是 6105 元，相对差距是 2.35:1。因此，一直以来，社会上并没有形成贫富悬殊或两极差异，而社会主义的目标是要消灭三大差别，这证明中国一向是极为注重公平的。事实也是这样，当时整个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差距是很小的。

2) 多数人只知道分配平均，还没有竞争意识，也没有真正地领会多劳多得，按劳分配思想。整个社会没有真正转过弯来，人们都还羞于谈报酬的多少，也不愿比别人多得，社会公平问题自然也就不在考虑之内了。

3) 转型时期，某些不公平的现象成为必然，但却不被看成是不公平的。国家投资方式领域的不同造成了不公平：国家对深圳、浦东等地的大力投资开发、对高科技企业的大力支持，人为地造成了巨大的差异，而落后贫困地区长期得不到扶助，部分国有、集体企业相继破产，也造成了巨大的不公平；对部分沿海开放城市的优惠政策造成了地区间的不公平；国家垄断，行业垄断造成的不公平；法制不健全生成很多经济漏洞、信息不公开、渠道不畅造成社会不公等。

由于改革本身没有模式，各行各业各地区间差异很大，无法形成统一的公平尺度，而改革是不能因噎废食的，不能停滞不前的，因而在这种情况下也就有意地放松了公平问题。

三、社会不公影响社会稳定

按现代的标准衡量，任何一个社会都经历过一个整体性贫困的时期，在那个时期，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生活都处于贫困状态。经过一段时间的现代经济增长之后，某些社会的整体性贫困会演变成局部性贫困，这时穷人和非穷人（富人）的对立突出起来，收入分配问题成为人们所关注的社会问题。对于一个存在局部穷困的社会来说，贫困是它的一个重要的不稳定因素。实际上，贫困对于社会稳定的威胁，在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